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14：00在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10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从2018年4月24日15:00起至2018年4月25日15:00止。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81,609,6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776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81,572,9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771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代表股份290,8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6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54,1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6%。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

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609,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0,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审议通过《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81,609,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0,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609,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0,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高玉洁律师、温生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